

“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”会员名单公示（第一百七十四期）

尊敬的全体会员：

经“小微企业互助合作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管理人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审议，现将拟加入本基金的会员公示如下，公示时间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7日，过期作废。

| 序号 | 会员姓名 | 经营企业/经营种类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罗俊鸿 |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南生蔬菜批发行 |
| 2 | 许永宾 | 新会区会城御艺轩古典家具厂 |
| 3 | 任文彬 | 深圳市雷震子科技有限公司 |
| 4 | 余月梅 | 深圳市汉通玻璃钢有限公司 |
| 5 | 周军 | 深圳市福田区君庭会中餐馆 |
| 6 | 凌刚 |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仕居精研明清家具厂 |
| 7 | 田方扬 | 深圳市翠田珠宝有限公司 |
| 8 | 周军 | 深圳市福田区君庭会中餐馆 |
| 9 | 罗忠艺 | 鹤山市沙坪恒邦鞋厂 |

如对公示会员加入基金存在异议，须在公示期内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交书面材料（以收件日期为准），书面材料转交基金管理人裁定是否通过。

如未在公示期内做出反馈，即视为您已经知晓并同意该公示会员加入基金。

2015年4月1日